# 企业政策兑现工作总结(推荐4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8-15

*企业政策兑现工作总结1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疫情，市税务局全面贯彻落实\_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科学研判、精心分工、细致摸排、广泛宣传、狠抓落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将疫情防控工作抓实、...*

**企业政策兑现工作总结1**

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疫情，市税务局全面贯彻落实\_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科学研判、精心分工、细致摸排、广泛宣传、狠抓落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将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经常，帮助企业实现复工复产，积极推动xx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系统有效做好防控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总要求，落实最严主体责任，实行最严防控措施，做到上下联动，政令畅通，保证令出必行、令行禁止；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切实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构筑起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宣部门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复工复产。建立“领导包抓、科室蹲点、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工作机制，确定8个“每1个市局班子成员包抓1县局，每2个市局科长蹲点1个县局”的“包抓蹲点”工作组，采取“边包抓边督促落实、边蹲点边解决问题”的方式，实地调研督导各县（市、区）税务局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情况；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精准服务机制，实行挂图作业，实施精准施策，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提供 “项目管家”“不来即享”“银税互动”等服务举措，确保全市纳税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税收政策措施，目前已为全市12大类682个项目提供涉税政策支持、培训辅导和政务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办理税收优惠“不来即享”事项备案381条，帮助988户企业获得贷款亿元；执行“战时服务”退税提速机制，所有退税事项一律缩短办理时间3个工作日以上，大力支持全市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有序复工复产；与xx市社保局以“抗击疫情保稳定、落实优惠促发展”为主题召开紧急联席会议，细化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各项减免政策落地措施，做到工作对接有序、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目前各行业复工复产均有序推进。

>二、立足本职，冲锋在前，助力社会经济稳步发展

在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社会的调节作用，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社会经济稳步发展，为如期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落实优惠政策，释放改革红利。在《xx日报》专版刊登《xx市税务局制定20项税收政策措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新冠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向参与捐赠的企业邮寄《给爱心企业的一封信》，印制《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南》《12366税收服务咨询指南》等宣传彩页23200份；通过服务热线、视频、语音、文字等多种形式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懂政策、会申报，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已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政策大礼包共404份，线上解答纳税人政策难题269个，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服务950余次，解决涉税问题32个。

立足本职岗位，忠诚履职尽责。通过大数据平台全面筛查中小微企业名单和用工人数数据，充分利用税务、社保、医保等宣传平台，细化政策解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确保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社保费优惠政策落实到每一户中小微企业，减轻疫情对企业恢复生产的影响；进一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加强对外数据交互工作，运用增值税发票等有关信息开展分析，从不同维度分析经济运行动态，客观反映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细致梳理产业链、上下游需要解决的问题，抓好政策效应分析、经济运行分析、税源比对分析、税收预测分析，切实提出务实管用的帮扶措施和建议，确保减免政策执行和后续衔接工作与相关单位步调一致，数据准确，平稳有序，为各类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服务，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三、不忘初心，众志成城，构起群防群治严密防线

全市税务系统按照上下一盘棋的要求，严格执行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配合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做好防控工作，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坚持党建引领，提升队伍建设。xx市税务系统各级党组织成立党员先锋队17个，组织志愿活动51次，自发组织市局机关及8个县（市区）税务局累计捐款104030元用于疫情防控；针对部分党员居家观察不能到岗等实际情况，通过“陇政钉”“学习强国”视频形式召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32次，各党支部支委会55次，及时传达文件精神，组织学习防控知识，在线缴纳党费，安排部署工作；各党支部以“疫情防控、勇当先锋”为主题，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排查登记、非接触办税缴费等工作实际,在支部微信群、视频会议中进行学习研讨，鼓励党员谈思路、想办法、解难题，进一步激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疫情期间理论学习不停歇、组织生活不断线。

**企业政策兑现工作总结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发生以来，山西银行昔阳支行积极贯彻落实\_决策部署、监管部门及总行的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各项防疫工作，以严防严守、严管严控、严阵以待的态势，全力打响防疫攻坚战，保障金融服务顺畅。

山西银行昔阳支行为各类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用我行各类信贷产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并将在以后继续加大对民营、小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十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昔阳支行在总行及上级部门的领导下，采用线上办公方式，电话回访存量贷款客户，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困难，按照“一户一策”方针，为企业提供各类线上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灵活还款方案，并保证坚决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根据《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中对金融机构提出的三点要求，山西银行昔阳支行会继续充分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优势，积极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疫情发生以后，山西银行在坚持开门营业的同时设临时柜台，为各类机构划转防疫资金。也为对疫情期间各单位和社会公众通过柜台向疫区专用账户或慈善机构账户汇划的卫生防疫救援专用款项、防疫救援的医药制造及采购款项、爱心捐款，免受手续费，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办理方式。

切实提升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能力。山西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或收入急剧下降导致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一户一策”合理调整贷款利率和结息周期、变更还款计划、积极安排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娱乐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给予优惠贷款利率。

山西银行要求在疫情期间，倡导客户使用线上渠道办理业务；提供净值型理财产品等多种在线理财方式；提供水电、燃气缴费，满足日常需求；客服中心提供7x24小时热线服务，手机银行、金融问题随时解答。

关注客户资金动向，增加线上产品，做好产品衔接和营销工作，按照客户长短期资金闲置情况推荐适配产品。短期闲置资金，通过手机银行办理。长期闲置资金，可通过定活互转功能办理定期存款或购买净值型理财。疫情期间，加快线上产品开发力度，丰富存款、理财等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元化选择需求。

关怀挽留，储备客户资源。采取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客户沟通，做好客户关爱及产品营销，要求客户经理做好到期客户提醒、大客户回访、重点客户联络工作，关心客户健康状况，统筹协调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克时艰，一起对抗新型病毒，表达我行关爱之情。

总之，在这个全民防疫的特殊时期，山西银行昔阳支行会继续秉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主动介入、快速决策”的原则，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加大对企业解困信贷支持力度，为抗疫情、保稳定、保民生做更多积极努力。

**企业政策兑现工作总结3**

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紧急通知》（金安办〔20xx〕10号）和《关于印发金安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实施意见的通知》（金安委〔20xx〕4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策划，在全区规上企业领域开展了加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和指导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局党组高度重视加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第一时间下发通知。2月22日利用工作例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近期国家、省、市关于“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在前期全面摸排20xx年全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基础上，局党组班子成员分片分组带队对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教育培训内容进行重点指导，形成全覆盖，还对马头镇粮食企业进行了重点教育督导。

>二、突出重点，严查隐患

在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期间，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企业检查指导，围绕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隐患排查治理及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所检查企业均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并按照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同时还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员工操作职业卫生、各类工种生产流程等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强化了企业员工遵规守纪、安全操作意识。同时联合企业的属地乡镇、园区分管领导和应急部门人员，对企业隐患问题排查情况进行督办，限时整改落实，形成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广泛宣传，强化教育

我局通过全区规上企业QQ群、规上企业负责人微信群等形式，对规上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力地增进了员工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常识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安全意识、底线思维和企业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其间，我局重点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求企业按照防疫要求，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企业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企业政策兑现工作总结4**

为全面贯彻落实\_\_、省委省政府、监管机构和建总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建行总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好金融服务的“十项举措”，全力以赴抓实防控措施落地，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及疫情防控企业金融服务保障，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对公信贷金融服务的`相关政策以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切实扛稳疫情防控责任

（一）深入贯彻落实有关要求

各行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银\_《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XX〕10号)、《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好金融服务的通知》(建总函〔20XX〕58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豫金发〔20XX〕15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工作。

（二）切实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企业金融服务力度

1.细分客户，加强名单内企业资金支持保障。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分别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及地方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针对名单内客户，各行要逐户联系、逐户营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优先支持、选择支持、关注支持、其他四类，全力满足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生产、流通等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重点区域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名单内客户信贷支持投放,严禁在疫情期间向名单内企业搭售捆绑产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2.用足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各行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保障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用好用足行内外政策，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

3.提升效率，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二级行与省分行、省分行部门间沟通协作，集中力量提升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及复工复产企业信贷投放效率。各行在获取企业融资需求后，要立即组建团队，加快授信材料的搜集申报，原则上在资料搜集完整后3个小时内，应将相关准入材料通过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允许渠道报送至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原则上1个小时内出具客户准入意见。客户准入通过后，各行应抓紧报送授信材料，授信审批部及时响应，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审批”的原则，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做好审查审批工作，确保流转环节快速、审查审批环节优先，高效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力争将上报材料到完成审批批复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4.依托平台，做好撮合对接服务。建融智合平台、飞驰e+平台将优先发布推送与防疫相关的融资需求，重要信息予以置顶。各行要关注平台上关于企业发布的`与防疫工作相关的信息，采用线上反馈、线下微信及电话联系等方式主动对接，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各类金融需求。

（三）做好因疫情影响产生还款困难企业的应对预案

一是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造成临时还款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给予再融资、期限调整、还款计划调整、贷款结息频率调整等方式避免企业贷款逾期，减轻企业逾期利息负担，维护企业信用。二是各行要梳理发债企业近期到期兑付或付息情况，提前与发行人做好沟通，如因疫情导致企业停产、停工或资金筹措困难，协助企业及时与交易商协会和上清所沟通还款宽限，做好市场公告及投资人解释，避免产生负面影响。三是各行要提前做好客户沟通工作，原则上应满足客户回收再贷需求，对于确实回收不贷的，各行在详细了解客户情况后，需向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汇报，经省分行同意后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执行。

>二、细化落实，实施信贷差别化管理制度

（一）差别化信贷政策

1.调整纳入优先支持行业管理范围。防疫所需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防疫物资科研、生产和运销企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防疫设施建设企业等纳入优先支持类行业管理。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增加产能。

2.调整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准入核准程序。对于达不到准入底线标准，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监管要求，近一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无需履行例外核准程序，可直接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部分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优惠政策。对于满足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中，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可及时报备总行纳入先进制造业名单管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综合授信

1.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综合授信额度占用。对于综合授信无法覆盖的疫情防控授信需求，可采用信用额度和综合授信额度追加合并申报的方式申报审批，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提高疫情防控响应速度。

2.对按《中国建设银行大中型对公客户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操作规程（20XX年版）》（建总发〔20XX〕410号）要求需采用会议方式评审的综合授信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比照信用审批业务自行决定采用会议还是会签方式，对决定采用会签方式评审的，牵头评审员及参会评审员数量与职等要求应不低于会议方式。

3.对抗击疫情相关客户临时性优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新客户可先进行信用额度申报审批支用。

（三）建立绿色通道

1.对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授信需求，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执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的两优先原则，确保疫情防控授信需求的审批时效。

2.对按《中国建设银行大中型对公客户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操作规程（20XX年版）》（建总发〔20XX〕410号）要求需采用会议审批方式的信用审批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采用会议还是会签方式，对决定采用会签方式审批的，审批牵头人及参会审批人数量与职等要求应不低于会议方式。

3.对于分行审批权限内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授信审批业务，优先安排审批资源，第一时间处理，全力保障审批效率。

4.建立债券承销“绿色通道”申报机制。各行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需求，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医疗器械、防治药品的医药或器械生产企业，从项目核准、推荐、注册、发行实行“绿色通道”，高效帮助企业筹集生产资金；对参与防疫医院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机电安装企业进行摸底，协助企业尽快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四）价格优惠政策及差别化考核

对名单内企业，各行可根据需要自主定价，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利率应不高于最近一期一年期LPR减100BPS，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相关贷款给予内转价格优惠，内转价格按照一年期LPR减250个基点执行。对于地方性名单内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生产所需的贷款新增，各行计划内无法满足的部分，省分行予以足额保障。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新发放贷款，在EVA计量和考核时经济资本占用系数按零计算。对于受疫情影响企业资产质量劣化的，在不良贷款、逾期贷款、新暴露不良贷款、拨备计提等考核时予以剔除；在现有拨备考核政策的基础上，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投放增提的拨备由总行统一承担。各行在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成本、利润问题作为无法实现信贷投放的理由，影响重点企业及企业复工复产合理融资。对于各行疫情期间因投放产生的成本、利润问题，省分行将统一协调兜底。

（五）普惠金融业务

大力推广云义贷、以及以信用快贷、云税贷、云电贷、抵押快贷等优势产品，发挥全线上产品纯信用、利率低、自动审批等优势，加大对小微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做到增量扩面，降价提质。主动传导我行各项利率优惠政策，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降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在上述优惠基础上进一步下降个百分点。

（六）再融资业务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若确需办理再融资、期限调整、变更借款人、担保类表外业务变更等再融资类业务，可不执行《关于授信审批条线加强稳健合规经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建信审〔20XX〕79号）的风险化解程序，直接报有权行进行审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快重点企业营销拓展

省分行已将人民银行全国性以及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下发各行。人民银行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省分行会及时将最新名单传达至各行。各行应详细梳理，如在我行已有授信的客户，应抓紧投放；如在我行尚无授信，应迅速开展授信工作，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尽早实现投放。

（二）加强贷款合规性管理

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对重点企业自主决策发放贷款；合理授信，授信额度不能超出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不得用于重点企业的一般性资金需求，也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同时监控重点企业不得将此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贷，资金封闭使用。如发现金融机构有上述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提前收回专项再贷款，并取消金融机构借用专项再贷款的资格。如发现重点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分支机构应提前收回贷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分行。

执行过程中，各行应树立大局意识，讲责任、讲担当、讲情怀，做到尽职免责的同时，全力支持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省分行也将积极向总行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各基层行工作积极性。

（三）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有关企业可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帮助其度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重点关注米面油、肉蛋奶等三农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要针对三农企业给予特别支持保障。同时也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采取多渠道多元化融资方式，做好金融服务保障。

（四）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要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在保持贷款增速基础上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要不断提高制造业信贷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加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政策落实

各行应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责任，加强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针对性举措。对工作不力、方式不当、企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二级行，省分行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六）做好台账报送工作

根据总行要求，建立名单内重点企业贷款台账制度，请各行指定专人进行业务对接、台账报送等相关工作，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